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40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0759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4075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40759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辦理「114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」正班及隨班附讀延長招生甄審簡章，惠請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14年5月5日政院教研字第1140013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、代理（課）及兼任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以增進專業知能、完成個人職涯規劃，特辦理本學分班。
- 三、修畢本課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可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，申辦第二專長教師證書加科登記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- 四、該校畢業或該中心結業學員可申請隨班附讀。
- 五、正班及隨班附讀網路報名登錄至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13:00止，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該教師研習中

教務處

114/05/07 11:20



1140003255

有附件

心網頁（ <http://tisec.nccu.edu.tw> ）查詢。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38-789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